



儀式與認同： 一貫道「求道」的宗教意義

撰文／鍾雲鶯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鍾鎮宇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摘要

「求道」儀式是一貫道道親自我身分認同的宗教儀式，也是進入一貫道必要的門檻，經過此一儀式後，才可算是一貫道的「道親」。因此，「求道」儀式在一貫道內部十分重要，為維持此一儀式的神聖性，整個「辦道」流程井然有序，讓新求道人充分感受求道儀禮的莊嚴肅穆，進而感動，願意投入一貫道的修道行列。

一貫道強調求道禮乃遵循「古禮」進行，這種類「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式的道統文化之說，主要強化一貫道「求道禮」的正當性、合理性、制度性、莊嚴性與規範性的儀式意義，在莊嚴肅穆的情境與身體表現中，感受「禮」收攝與感動人心的力量，在執禮者的引導中，進行宗教身分之認同與建立歸屬感。

在一貫道的求道禮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表愿文。在一貫道內部，一個人的修行身分進行轉換時，都會以表文或愿文向上天陳述己愿，以表後天之身已轉向修行的另一身分，是以求道時有「十條大愿」，擔任引保師有「引保當愿」。我們可以注意，一貫道所用乃「愿」字，即回歸原心之意，從信仰的角度而言，乃與自己所信仰之主訂立契約，以最接近本體之心，回饋自己的信仰，在修己渡人的過程中，成己成人，精益求精，「立愿」其實就是宗教身分確立的表現。

當然，我們可以看出一貫道求道禮的自我認同與排他性，亦即需經過求道儀式與三寶講述，才是正式的一貫道道親，而一貫道的三寶中的合同禮拜方式，其強調僅可在一貫道的佛堂參拜，不可用於一般神明之禮拜，我們可說這是一貫道的特色，卻也可以看出所有的宗教派別皆有其排他性，然此一排他性正是各宗教身分歸屬的識別之處。

關鍵字：一貫道、求道儀式、身分認同、道親、三寶

- 壹、前言
- 貳、「求道」的重要性與意義
- 參、「求道」儀式之內容及其宗教意義
- 肆、三寶講述與身分認同的宗教意義
- 伍、結論

壹、前言：

「求道」在一貫道內部是極為神聖的禮儀，也是信徒們對宗教認同的必要儀式，因此，若非道親或是新求道人（亦即將透過「求道」而成為道親者），通常不被允許參與求道儀式的所有過程。因為求道儀式的限制性，使得一貫道在早期因充滿神秘性而被誤解¹，再加上當時威權體制的打壓、迫害與他教的污衊，單純的「求道」儀式，這種類似一般宗教為新的信徒所舉辦的入教（皈依）儀式，充滿著神秘的傳說與爭議性。近三十年來，隨著一貫道已傳入全球超過八十六個國家，且研究一貫道者日益增加，並引起國外學者的關注²，因而有機會揭開了一貫道求道禮儀的神秘面紗。

現任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理事長的李玉柱（西元 1958—）在其著作即說：「只要是道親，就曾經歷過天道一貫儀式」³，「道親」二字說明了宗教信徒的身分認同，誠如丁仁傑（西元 1966—）解釋宗教認同時所說：「指宗教場域中的參與者，因為參與的對象或範疇的改變，使得其所創造出來的身分歸屬感，具有了新的形式。」⁴

一般而言，在未正式成為虔誠的道親之前⁵，一貫道內部的活動，除了求道儀式有限制性之外，其他所有的活動，非信徒也可以參加，可見是否經過「求道」儀式，成為一貫道宗教認同的第一階段限制。

1. 一貫道在台灣傳道的艱辛過程與在全球的發展，可參鍾雲鸞：〈近代一貫道的發展及影響〉，漢寶德、呂芳上主編：《中華民國發展史·教育與文化（上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11）。

2. 如法國 GSRL 研究中心，由 Vicent Foossaert（高萬桑）教授所主持之華人宗教在法國發展的研究調查，一貫道即被列入重點研究，由 Sebastien Billioud（畢遊塞）教授負責。

3. 參李玉柱：《天道的再發現與再創造》（臺北：圓晨出版社，1994年），頁 25。

4. 丁仁傑：《當代漢人民眾宗教研究：論述、認同與社會再生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9年），頁 61。

5. 筆者之所以如此說，最主要在於一貫道的道親，隨著其修道身分的轉換，需經過「立愿」的宗教儀式，而這些也是屬於內部不公開的儀式；另有「懺悔班」，即使是道親，也有其資格上的限制，至少需立過「清口愿」且需通過「三關」考試，參與者需通過：背誦「愿懺文」、明確說出「求道日期」、「求道三師」：點傳師、引師、保師的姓名，以及「求道三寶」：合同、玄關、口訣等三道關卡，才被允許進入正式會場，可見「懺悔班」不同於一貫道其他的內部班次，並非所有求過道的道親皆可參加，參鍾雲鸞：〈祖師之位、天命之傳：一貫道《修道指南》研究〉，「2012 亞太暨中華文化的傳播與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桃園：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2012年 12月 12-13日）。



在一貫道求道儀式中，可分為三個階段，求道儀式之前：填表掛號與道義開釋；求道儀式之中：獻供禮、請壇禮、點道禮；求道儀式之後：三寶講述⁶。其中獻供禮與請壇禮乃於初一、十五或仙佛聖誕都會舉行，非求道禮所專屬，故本文擬不深入論述；再者，求道禮囑有其內部的專有神聖性，雖說已有人將之解釋出版⁷，然為維持其神聖性與專屬性，本文亦不探討。本文乃專就求道禮所專有之填表掛號、末後一著、求道表文、十條大愿、引保師當愿文、三寶講述等論述。雖說一貫道「求道」儀式已漸揭開神秘面紗，但其所象徵之宗教身分認同仍值得我們思考與探討，因此本文將透過一貫道的求道儀式，探討其宗教身分認同。

貳、「求道」的重要性與意義

一貫道所謂的「求道」，意謂透過特定的一貫道儀式，傳授超生了死、了脫輪迴的修行之道，此一修行之道，一貫道集中於「三寶」的傳授。一貫道認為只要依此三寶修持，就可以了悟性命之本，進而修本溯源、認理歸真，故又稱此三寶為性理心法；再者，透過求道儀式，外人才可以正式成為一貫道道親。因此，「求道」在宗教意義上，乃引導眾生便捷的修行法門；而就宗教身分之歸屬上，則是內部道親身分認同的判準。一貫道強調求道的重要性與意義茲述如下：

一、「求道」的重要性：得道四難與先得後修

一貫道之所以強調「求道」儀式的重要性，最主要在於「得道四難」：人身難得、中華難生、三期難遇、真道難逢⁸。人身難得意謂：「性藉此身以存，身藉此性以生……藉此身以超此性，借假修真，苟無此身，此性何以超之，無此假體，何以修真？……人在塵世，若是

6. 鍾雲鶯：〈儀式與實踐：一貫道的求道儀式及其意義〉，「中華道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第三屆一貫道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2012年7月28日），頁24-40。

7. 由於辦道禮之禮囑乃一貫道內部領有點傳師天職者才有，故屬於不公開文本，雖說有人認為禮囑內容與修道息息相關，故將禮囑解釋出版，如雷鳴：《禮囑與三寶心法》（板橋市：正一善書出版社，2009年）。

8. 佚名：《認理歸真》（板橋市：正一善書出版，不著年代），頁15-19。

不謹慎，……來世變作六畜，一失人身，難以聞道，故人身難得者此也。⁹」說明了人的靈性隨輪迴而沉淪六道，今生得此人身，來生已無法確切可否再為人，此一說法乃佛教輪迴觀在民間普遍的說法，其用意無非勸化世人，珍惜今生為人的機緣，藉此人身修行，脫離輪迴的侷限性，這樣的說法，乃將民間流傳「今生不向此身渡，更待何時渡此身。」之說的轉化，透過儀式而更具體化。

中華難生的說法則是民間教派普遍性的說法，主要乃站在民族本位主義論述，一貫道之《性理題釋》言：「中華位居亞洲，亞字為白十字也，天地之樞紐，曰中國、中華、中原、中央，中者天地之大本也，聖人脈脈而出，開化最早，古稱天朝，真道降始之地也。⁹」意謂中華乃世界之中，故為「道德之淵源，真道發始之地。」因一貫道自認是「道」而不是「教」，「教」是教化人心，無法救人了脫生死，而「道」則可救渡人的性靈，超越輪迴，已非「教」所能達成之聖業¹¹。故上天降「道」於中土，挽救世人性靈，故有「求真道若非生於中華，猶如緣木求魚的了，故曰中華難生也。¹²」的說法。

明清以來，三期末劫乃民間教派重要的劫難之說。三期意謂青陽、紅陽、白陽。白陽時期道劫並降，一則因塵世數命已屆，再者因人心墮落沉淪所引起的浩劫，故稱三期末劫。三期末劫乃人類的集體劫難，然上天不忍玉石俱焚，故特降真道，拯救三期劫難中的眾生，故一貫道內部有「若非三期白陽應運，欲求真道難上難也。¹³」之三期普渡的說法，也就是三期末劫之時，道降庶民火宅，每一個人都有求道、得道的機會，此一說法為一貫道強調其乃末劫時期之渡人超越生死之道作出合理的解釋。

9. 佚名：《認理歸真》，頁15。

10. 《性理題釋》乃根據《一貫道疑問解答》增刪而成，全書以問答形式而成，由郭廷棟等人與署名濟公活佛降鸞合作回答，屬於天人合作之作。參《性理題釋解譯》（臺南：龍巨書局，1993年），頁84。

11. 鍾雲鶯：〈論一貫道《學庸淺言新註》的注疏意義〉，《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3卷第1期（2006年6月），頁163-187。

12. 佚名：《認理歸真》，頁16。

13. 佚名：《認理歸真》，頁18。



真道難逢則是強調一貫道所傳授的三寶心法（性理心法）乃可以直指心性本體、道德本源，是直接超生了死的根本之道。一貫道認為，三期末劫之時，萬教齊發，此時左道旁門，或藉仙佛之名迷惑眾生，或不守佛規而誤入歧途，一貫道強調「真道不二法門，皆在火宅直指真傳，若無三生有幸，祖上餘德，皆易信入旁門外道，或流於迷信……真道非佛緣深厚，祖德蔭澤之人，實難遇之。¹⁴」說明一貫道乃應時應運之真理大道。當然，我們在此可以看到一貫道的自我認同，特別是在修行上，他們拒斥迷信與旁門左道惑人的方式，這也是一貫道強調自己是「道」而不是「教」，「不二」二字正是說明其所傳之「道」乃是「唯一」的解釋。

一貫道除了強調求道四難，另有「先得後修」之說。一貫道宣揚在三期末劫之時，上天不忍玉石俱焚，故大開普渡、救渡眾生。在此之前的修行人，需先累積三千功八百果，上天才會將可以超生了死、脫離輪迴的寶貴大道，在特殊的因緣之下傳授給他們，此之謂「先修後得¹⁵」。反觀，「先得後修」可說是一貫道救劫論的特色，此一信念使得「修行」不再是社會中特別屬類成員之事，促使「修行」理念普遍化，只要經過「求道」儀式，人人皆可成為修行人。社會各階層中，只要心存良知善性，人人皆有成仙成佛的機會，修行不再是少數人方可實踐達成之事，而是在神聖的儀式之後，每個人在其本分之中即可達成的終極信念。「修行」雖有其嚴謹性，卻不受人、事、時、地、物的嚴格限制，強化修行的可行性。另一方面，「先得後修」說明了在三期末劫之時，漸進的修行法已不符時運，故在末劫時期，上天透過代表師（點傳師）先將此一了脫生死的大道傳授給眾生，此即一貫道所說的「先得後修」，只要求道、修道，即可得到上天解救的意義。一貫道強調，因上天大開方便法門，因此只要今生得道、修道，累世的罪業將因今世的修行而得到解脫，無需再受生死輪迴之苦，因此其所宣揚的乃是一世修道、成道的便捷法門，藉此強化了渡人求道、修道的說法。

14. 佚名：《認理歸真》，頁18-19。

15. 民國初年，一貫道所宣揚之「先得後修」的修行論，促成了一貫道在中國發展快速的原因之一，參鍾雲鸞：〈近代一貫道的發展及影響〉。

求道四難與先得後修乃一貫道解釋「求道」之可貴，若非三期末劫之運數，吾人恐苦修數世也不得了脫生死輪迴的真理大道。因此就一貫道的說法，三期末劫之時，「得道四難」轉為「四易」，只要有緣眾生，都可以求道、得道、修道、成道。

二、復性修己、超渡先祖與渡人救劫

得道四難與先修後得乃一貫道所強調求道之可貴與不易之因，此乃就三期末劫與道降庶民火宅之整體而論。然就個人而言，求道的重要性與意義則在修道信念的實踐，而從一貫道之「道之宗旨」所論述之入世修行法而觀，一貫道乃以「天一地一人一物」整個宇宙系統為範疇，從「我→他→社會→國家→宇宙」，發揮循序漸進的影響力，從而建立「娑婆世界的蓮花邦」¹⁶。故而個人的力量是一切的起始根本與動力，因此就道親個人而言，求道的意義，則在落實復性修己、超渡先祖與渡人救劫。

（一）復性修己

一貫道十五代祖師王覺一（1833-1884？）在其《理數合解·大學解》論述天地人之終始時云：

天開於子沒於戌，地闢於丑沒於酉，人生於寅沒於申。天大於地，地大於人，天之元氣，生於子而極於巳，衰於午而極於申。……人世不待衰極之世，天則先機而動，仙佛則應機而生，堯舜則道統首開，三教則鼎足相繼。……反本復始，而超出劫（案：應是「劫」）外矣。¹⁷

《一貫道疑問解答》也說：

「白陽劫」，應於午未交替之際。每期道劫並降，以便善良之人，進入道中，惡孽之輩，打在劫內。溯自寅會生人，以至於今，眾原子生生死死，貪戀紅塵假景，迷失本來性靈。¹⁸

16. 鍾雲鶯：〈一貫道的素食觀——從教義思想的角度談起〉，《臺灣宗教研究》7卷1期（2008年6月），頁153-173。

17. 王覺一：《理數合解·大學解》（板橋市：正一善書出版社，不著年代），頁28。

18. 《一貫道疑問解答》，頁36。



就此可知，「道劫並降」乃一貫道勸渡世人求道、修道的核心信念，「道」以救人，「劫」以警世。然就個人而言，最重要的乃要回歸本源，因此，「反本復始」、恢復「本來性靈」¹⁹、「進入道中」、「超出劫外」成為個人修行的主要目標。

透過「求道」尋本溯源、找回本我，了解靈性居處於玄關正門是一貫道一再強調求道的重大意義，一但了解靈性的居處，就此而修，必能返溯性命之本，「求道」對一貫道的修行人而言，最重大的意義莫過於復性返本。

復性返本有二重意義，就個人而言，乃返溯先天純善之性，是以「求道」從外在看來似乎只是儀式或正式成為一貫道的道親，然就個人生命而言，實乃此世生命的新生，重新選擇自我的生命方式，以修道為重，追尋生命的永恆，此乃求道以復性的意義；就終極目標而論，則是恢復與宇宙本體同體同德、不生不滅、永恆存在的自性本來，回歸性命的本源神聖空間—理天²⁰，此乃求道以返本的認知。

（二）超拔父母先祖

一貫道最令人動容之處，即在於其「三曹普渡」之說，亦即從開天闢地以來的生靈，都是救渡的對象，亦即「上渡河漢星斗，中渡芸芸眾生，下渡幽冥鬼魂。」而其中所言之「幽冥鬼魂」也包含我們的先祖。許多已求道的道親，思及其父母在世時未有機會求道，將受生死輪迴之苦，而一貫道宣揚「孝」的最高表現乃超拔父母之靈了脫生死輪迴。因此，超渡其父母先祖，成為一貫道勸人求道、修道，修善除惡的原因之一。

一貫道認為，「孝」的至高表現乃在「救父母超凡入聖。」其云：「欲報親恩，使脫地獄之苦，必需修成返本還源之功，功成超玄拔祖，方報雙親無量之恩，方可全一『孝』。」²¹可知，個人求道、修道不僅

19. 鍾雲鸞：〈「本」與「非本」：論一貫道解讀儒家經典的思考模式〉，《世界宗教學刊》第9期（2007年6月），頁113-151。

20. 一貫道的宇宙論建立在理天／氣天／象天之神聖空間／宇宙空間／現象空間的結構上，理天乃宇宙之本體，也是修道人的終極聖域。參鍾雲鸞：〈王覺一之《大學解》及其對理學與心學的吸收與轉化〉，《清末民初民間儒教對主流儒學的吸收與轉化》（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2008年）。

21. 《明德新民進修錄》（臺中：中興書局，1974年），頁15。

可成就自我性靈，亦可超拔父母先祖，這樣的信念，實乃華人社會「光宗耀祖」思想的宗教化與形上化，亦即可以解救父母先祖的性靈，了脫生命輪迴之苦，才是真正的大孝。世間有形象的功名利祿只是一時的、短暫的且變動不居、無法恆久，更何況富貴之家往往是造業、爭奪與犯罪的起始，稍不注意而不知積功累德，福報耗盡，業障緊隨，即落入惡報的輪迴之中。因之，一貫道強調求道、修道不僅是個人之事，亦攸關父母先祖之無形性靈的歸往。更何況，以功名利祿榮宗耀祖並非人人可為，然求道、修道卻是人人可行，使得華人社會光耀門楣的觀念不再具有限制性，成為「有為者亦若是」的理念，只存在「為」與「不為」的信念，不存在「能」與「不能」的限制。

一貫道宣稱，「一子成道，九玄七祖得超升」，而對於先祖的超拔，有兩種方式：一為渡化世人求道修道，根據一貫道內部之不成文規定，道親只要渡得六十四人以上²²，即可辦理超拔父母的儀式，引渡父母之靈求道²³。再則傾盡全力修辦道，成道之後，父母先祖因其在世之功德而得以超升，類此之說，一貫道最常引釋迦牟尼佛與南海古佛為例，其言：

釋迦佛十九歲出家，棄父母於不顧，從表面看來似屬不孝，但結果成了佛教之祖，揚名顯親，共返天界。南海古佛違親修行，後證千手千眼佛，父母沾光，玄祖同昇。²⁴

又有「亡靈經過超拔之後，……其果位，須以其生前之修養，及其子孫之功德為標準。」的說法。可知，父母先祖之亡魂的歸往，與在世之作為息息相關，故而一貫道強調求道、修道的重要性與意義，不僅只是關心個人性靈的超越與提升，更可以超拔先祖父母之性靈，

22. 根據一貫道內部的說法，在十八代祖師張天然之前，若要超拔父母，需渡 100 人以上，然因張天然只渡 64 人，在扶鸞儀式時，獲仙佛同意超拔其父母，故民初之時，在中國的一貫道道親只需渡化 64 人求道，即可辦理超渡其父母求道之儀式。隨著一貫道前人輩來臺，因應時代的變化，現今各組線超拔父母需渡人的規定不一，以其前人輩之規定為要，參郭明義：《彌勒救苦經講記下》（臺北：慈鼎出版社，2008 年），頁 135。

23. 超拔亡靈一事是否真實，有人問「道中有拔亡靈之事，不知怎樣說法？」《一貫道疑問解答》說：「古者佛規，一子成道，九祖超生。……欲超拔父母者，非修道不可。再，一貫道有加果位一事，六十四功加一果，拔一層父母，共計九層，係拔上九代。至下拔子孫為恩拔，非有大功大德者不可。甲子年時，規矩又改，凡齊家者，即可拔父母，若拔祖父母，與伯父母者，乃依前例二層果位，方為合格，其餘類推。」，又問「超拔亡靈以後，有什麼證驗？」《一貫道疑問解答》說：「亡靈超拔，經過百日以後，就能到壇結緣批訓，說明閻君輪迴之苦難，如何超脫，如何飛昇極樂理天，享受清福。以及生前未經辦理清楚之事，臨終未經囑咐明白之言，均能在鸞壇上詳細批明，或借人敘述，可為超拔亡靈確切之證驗。」

24. 《明德新民進修錄》，頁 15。



使其得到永恆的歸屬，不再沉淪。或許，我們可以說，儒家「齊家」的理念，透過一貫道之超拔父母先祖的宗教形式而得到具體的落實。

（三）渡人救劫：

「三期末劫」是一貫道積極勸人求道、修道的主因，最主要在於一貫道認為在此末劫之際，許多天災人禍都會在此時紛紛降臨。因此，拯救世人躲避劫難，成為一貫道勸人求道的普遍信念，如同《一貫道疑問解答》中所言：「每期道劫並降，以便善良之人，進入道中，惡孽之輩，打在劫內。」²⁵署名孚佑帝君扶鸞所作《學庸淺言新註》亦言：「時值三期，道劫並降，道以覺迷，劫以警世。」²⁶

其實，躲災避難在一貫道的救劫理念中是粗淺的層面，救渡人的性靈了脫生死輪迴，與天地共存，才是他們渡人救劫的終極目標。在《一貫道疑問解答》中針對「心好而已，何必入道呢？」一問，有其說法：

常人果屬善良原子，一聞此道，定必踴躍求修。盡力提倡，蓋以善人君子，無時不以世道人心為懷。當今之時，世道澆漓，人心奸險，惡氣沖天，召來種種惡劫，憂道君子，朝夕設法，救濟不暇！今得本道出而普渡，有不欣然樂為者乎？且入道最終目的，是在超生了死，達本還原，不再受閻君之患，輪迴之苦。若徒言心好，亦不過為一濁世之善人，轉世受福報耳！況福祿亦有盡期，到了盡時，又不知如何結局？較之入道者，受師指點，永脫輪迴之苦，安享無窮之福，則不可同日而語也。²⁷

因此，如何使善良之人免於劫難，得此達本還原的回歸之道，以恆久、不變、無窮盡、圓滿且不受輪迴宰制的性命之道作為渡人求道的宗旨。由此可見，完整人的「性、心、身」，是一貫道渡人救劫的核心思想。

28

25. 《一貫道疑問解答》，頁 36。

26. 《學庸淺言新註》乃一貫道內部作品，民國三十六年於西京乾元堂由署名孚佑帝君扶鸞而出。參《學庸淺言新註》（板橋市：正一善書出版社，不著年代），頁 1。

27. 《一貫道疑問解答》，頁 47。

28. 《學庸淺言新註》於文中即一再強調「性、心、身」一貫的修道信念，不僅要救渡外在的劫難，更要救渡己心內在的劫難。

一貫道自許真儒應運，故而不離人群的入世修行是不變的信念，也是他們渡人求道的目的。一本「以儒為宗」的修行方式，「明明德於天下」成為他們積極渡人求道的主因，因為他們相信，只要經過「求道」，每個人都會得到上天的救贖，只要得道後修道，克己復禮、格致誠正，必然能成道。

《一貫道疑問解答》云：「天降一貫大道，既為普渡眾生，挽救劫運，……勤修內外功課，內功為修己向善，外功為渡人行善。29」可知救渡眾生於劫難之災乃一貫道渡人求道的目的。「求道」只是個儀式，然透過求道，可使人人達本還原、超生了死、脫離輪迴之不確定性，則是他們積極勸人求道的意義。

上述「求道」的重要性與意義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是轉化得道四難至得道四易、先得後修、修己復性、超拔先祖、渡人救劫，這些可以被實現的修持觀，其基本前提皆需通過「求道」儀式，可見一貫道所有的修持信念皆建立於「求道」，是以「求道」成為一貫道之宗教認同最初也是最重要的儀式。

參、「求道」儀式之內容及其宗教意義

在一貫道的家庭佛堂裡，我們經常看見彌勒佛、南海古佛、濟公活佛、關聖帝君、純陽帝君（呂洞賓）一起被放在佛桌上³⁰，而其主神乃無形無象的無極老中。一貫道認為「中」乃後天生我們肉體的母親，而「中」則是創生我們靈性的先天母親，是宇宙萬象的根本。由於無極老中乃一切之根本，因此一貫道以「明明上帝無量清虛至尊至聖三界十方萬靈真宰」象徵無極老中，將這廿個字作為祭祀的主神。除此之外，老中燈、兩儀燈、八卦爐是一貫道佛堂最基本的擺設，這是臺灣一貫道佛堂的特色。³¹

29. 《一貫道疑問解答》，頁 8-9。

30. 通常家庭佛堂之仙佛擺設依佛堂大小而定，小型佛堂只安奉彌勒佛，一般型佛堂則安奉彌勒佛、南海古佛、濟公活佛，大型佛堂則再多安奉關聖帝君與純陽帝君。

31. 有些佛堂還會將耶穌基督與穆罕默德的聖像掛在牆上。而在一貫道大型的公共佛堂中，一樓通常會看到孔子聖像，或〈禮運大同篇〉，這些現象，充分顯現一貫道融合多方宗教的包容性，中國學者陳進國認為一貫道乃「以儒家為體，以道家為用，以佛家為象」可說道出了一貫道的信仰特色。參陳進國，〈全球視野下的民間儒教實踐：以臺灣一貫道的轉型為例〉，「文化傳統與民間信仰——第二屆海峽兩岸民間文化學術論壇」（2009年9月5日）。



點燃中燈在一貫道內部具有神聖的意義，表示明明上帝與諸天仙佛都已蒞臨佛堂，護守佛堂。一貫道相信許多靈界的游魂都想要藉由「得道」而得到解脫，但是求道有其基本條件，而這些游魂並不具備這些條件。因此，只要點燃中燈，諸天仙佛都會護持佛堂，不讓他界的靈進入佛堂，擾亂整個辦道流程，讓整個辦道過程順利進行，這也是一貫道強調辦道儀式之神聖之處。

一、宗教身分建立之始：填表掛號與其意義

在在整個求道儀式進行之前，介紹新求道人至佛堂求道者（稱為引保師）都會引領新求道人辦理填表掛號。掛牌填表是一貫道求道儀式前的第一道程序，所謂「掛號」顧名思義乃帶領新求道人填寫名字，並確定新求道人的名字無誤。而「填表」則是將時間、地點（佛堂所在地）、求道人姓名等基本資料填入一貫道的求道表文（又稱陽表、龍天表）。

求道之所以要有此一程序，最主要在於一貫道認為求道所用的表文，其所代表的神聖意義。一貫道將求道表文稱為「龍天表」，就此可知這篇表文在一貫道內部意義非凡，其神聖性不在文字表象，而在經過求道儀式後，超越輪迴生死的永恆意義。

雖說一貫道表文的填寫並不困難，但仍有需注意的事項，茲摘述如下³²：

（一）掛號時新求道親之身分稱謂：

乾：十六歲以上（含十六歲）；童：十五歲以下（含十五歲）；
坤：十四歲以上（含十四歲）；女：十三歲以下（含十三歲），
所計算之年齡以虛歲為準。

（二）引師與新求道人可有親戚關係，而保師則不可，且下輩不可擔任上輩親屬的引保師，以示尊敬。

32. 《一貫道基礎忠恕 初級部辦事員講義》，頁 14-15。底下所引，皆以此版為主，故不再註明。

- (三) 同場辦道中，當引師者不可再為人保師。
- (四) 表文定用毛筆正楷按格式書寫，凡有數目字一律用正寫數字（即 0、一、二、三、四、五……等）。
- (五) 萬一填錯字時，應將錯誤字剪下，從背後重新貼上空白紙後，填上正確的字。
- (六) 填寫年一民國與歲次以農曆相配合為準。
月：若逢閏月須加填「閏」字。
日：十日之前須加填「初」字（如初一、……初十）。
時：以辦道時為準，並於「時分」之後填「前後」二字。
- (七) 新求道人的姓名須按乾、童、坤、女秩序分開填寫。
- (八) 求道人或引保師名字與聖諱二個字都相同的時候須改避，但若點傳師指示一字同者亦要避聖諱，則遵照點傳師指示改避之。
- (九) 明師聖號由點傳師填寫為原則，若點傳師指示由填表人填寫，則不在此限。
- (十) 如求道人數眾多，篇幅不敷使用時可將表文第五、六摺之間割開，貼接相同空白紙張，加強篇幅。
- (十一) 新求道人的姓氏以生父姓為準，坤道不冠夫姓

上述所談之掛號應注意的事項，我們可以觀察這些內容包含文化認同與宗教認同，以及作為一位修道人的獨立性。就傳統文化認同而言，以毛筆書寫、以農曆年作為時間的傳達方式、對於新求道親之稱呼（乾、童、坤、女），以及擔任引保師之資格的限制，這些都是華人文化的底蘊，我們可一目瞭然。在宗教認同上，我們可由第八項與第九項之說明得到證明，第八項所說的避聖諱，意謂若有新求道親之姓名與其第十八代祖師張天然與孫素真之名號相同者，皆需以諧音取代，如「光璧」改為「廣弼」，「奎生」改為「魁昇」；「慧明」改為「惠銘」，「素真」改為「淑珍」，已開始呈現宗教內部的限制性。



就此而言，可見其內部成員之宗教認同，因為若非宗教認同，則可不顧避聖諱之規定。第九項所言之明師聖號需由點傳師填寫或指定代寫，這些都是宗教內部的規定，呈現其限制性，也是宗教內部之信徒天職身分認同判準的開始，「點傳師」在求道儀式中的神聖性與獨特性，非他人所能取代，其神聖性乃其為張、孫二人的代理師，其獨特性乃在這場求道儀式中，他（她）是儀式主持者，呈報宗教內部在儀式舉辦時的身分差異與認同。在第十一項特別強調不冠夫姓，以本來姓名登錄表文，這與一貫道宣揚求道後可以回返理天本源之信念一致³³，是以後天身分亦應回歸原生家庭之「本」姓，亦即先、後天皆需以「本」作為自我認同，可見在求道儀式未正式進行之前，已開始宗教認同的形式意義了。

新求道人完成掛號填表之後，會被帶至中堂旁邊的教室，此時會有講師負責「道義開示」。因恐道親於渡人時沒有講清楚求道的意義，因此求道儀式進行之前，講師會簡單地說明「為什麼要求道？」通常會藉由時勢之分析，告訴新求道人世事多變，人生無常，唯一不變的即是入道修行、了脫生死輪迴，不再被「變」所宰制，藉由「求道」成就一世修道就可成道的永恆「不變」。

二、末後一著、求道表文、十條大愿、引保師當愿文所呈現之宗教認同

一貫道的求道過程分為三個階段，開始是獻供禮，接著是請壇禮，最後是辦道禮。本文擬簡述獻供禮與請壇禮的信仰意義，而將論述重點集中於辦道禮的末後一著、求道表文、十條大愿、引保師當愿文，探討一貫道求道儀式的宗教認同。

在所有儀式進行之前，會先請點傳師點燃佛燈。點燃中燈，在一貫道佛堂有其神聖的象徵。中燈未點燃之前，中堂乃屬聖／凡參半的場所，可以進行打掃、整理，隨意進出，中燈點燃，則佛堂全然屬於「聖」

33. 鍾雲鶯：〈「本」與「非本」：論一貫道解讀儒家經典的思考模式〉，《世界宗教學刊》第9期（2007年6月），頁113-151。

的場域，點傳師與執禮人員皆穿上執禮的禮服，參與者皆聽從點傳師與上執禮的口令，行禮如儀，充分顯現莊嚴的氣象。

獻供禮在一貫道中的重要意義即是「以中國古禮，獻上清茶素果，和老中、諸天神聖結緣，以表誠敬之心，並感謝老中降道之恩。」在此，我們可以發現，一貫道強調獻供禮乃古禮³⁴，因此具有歷史性。說明了獻供禮既非當代才制定的禮儀，而是古來就如此，此一類「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式的說法，成為一貫道的自我解釋，一則可應證一貫道的道統之說，另一方面則表示一貫道的儀禮乃承續傳統而來，具有文化傳承的意義。再者，透過獻供禮可以取得與天之間最初步的接觸與感應，接觸者乃藉此莊嚴儀式，接受上天所降之道，感應者乃在此一莊嚴儀式中，籠罩在老中的恩德之中³⁵。請壇禮則是「禮請老中、諸天神聖臨壇，亦即所謂的請神禮，其意義是遮斷天人耳目及莊嚴道場。³⁶」一貫道認為其所傳之道乃可以超生了死，一世修成，不墮輪迴，因此許多靈界流浪生死的靈也想藉此得到超拔。然因他們沒有功德，也沒有引保師的保證，故不具求道資格。一貫道在求道儀式中非常重視請壇禮，他們認為，只要一經請壇，所有的諸天仙佛都會蒞臨佛堂、護持佛堂，不使靈界之靈任意進入。此時，佛堂在天地間乃是單一旦神聖的空間³⁷，在老中、諸天仙佛的護庇下，僅有居佛堂內的參與者得以參加這場盛會，其他天界與靈界的神明與靈皆被阻斷，故有「遮斷天人耳目」之意。請壇經之「遮斷天人耳目」的意義，亦說明的入教禮儀的限制性不只是現象界中的人類，還包含了他界無名眾生。

34. 今日一貫道的禮儀乃經張天然改良而來，張氏在《暫訂佛規》曾說：「惟以城都鄉市，環境不同，儀式祭品，難使劃一，必須因人以施用。因地而制宜。……猶望諸生賢，詳加參議，斟酌而為，活潑行之。內盡其誠，外盡其禮。藉以正心修身，成人成己，化挽劫運，咸登聖域。」，可知張天然的認為「內盡其誠，外盡其禮。」乃一切禮儀的核心思想，切莫被外在的行式所拘泥，而忽略了「禮」的根本精神。隨著一貫道在台灣與全球的發展，許多禮儀多已制式化。當然，在水果數量的計算方面，許多難以計數的水果，他們是不會去計算數量的，如葡萄之類。引文請參張天然：《暫訂佛規》（上海：崇華堂，1939年），頁1左。參鍾雲鸞：〈「禮」的生活化——一貫道對儒家「禮」思想的實踐〉，《鵝湖》419期（2010年5月）。

35. 《一貫道基礎忠恕 初級部辦事員講義》，頁45。基於與天連繫的信念，一貫道的家庭佛堂每天的早獻香禮都需行獻供禮，但僅獻茶。

36. 《一貫道基礎忠恕 初級部辦事員講義》，頁54。

37. 當然，有人會提出疑問，全世界一貫道佛堂在同一時間進行請壇禮者無數，何以是單一？一貫道認為，只要進行完整的請壇禮，每一間佛堂都被仙佛所護持，佛堂周圍都是天兵天將，即使連一般民間信仰中的氣天神明也被阻隔在外。因此，此時的佛堂宛若在一層保護膜內，與其他空間隔絕，因此是單一旦神聖。



「點道禮」是一貫道求道儀式的核心，這個過程的禮儀文本包含末後一著、求道表文、十條大愿、引保師當愿文等具體的文獻，茲表述如下：

禮文名稱	內容
末後一著	<p>末後一著昔未言，明人在此訴一翻，愚夫識得還鄉道，生來死去見當前。今有欽加頂恩（案：填寫孫素真名字）率眾等虔心跪在明明上帝蓮下。又申請三期應運，彌勒古佛、三千弟子，諸班星宿，到此運際，同助三佛，普收蘊數，末後大事明白，同報 申情。³⁸</p>
求道表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文 呈 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據</p> <p>中華民國 年 歲次 月 日 時分 在 臺灣省 縣市 佛堂之中今有 欽加（案：填寫「頂」字）恩（案：填寫孫素真名字）率 引保（案：填寫 虔心跪在 引保師姓名） 明明上帝蓮下曰竊自開天以來已經 三佛之運生民而後未得聖道普傳理義不明道統已墜 至今三千餘年矣今蒙 皇天開恩正宗鍾毓於東土 祖師鴻慈正派再振於巴郡今時眾生塗炭未得救拯水 火劫煞已到眼前所以立下此會廣救無數眾生整起 此著普收有緣種子不啻 湯武鴻恩 堯舜大德壇前 上帝晒納案下 神祇俱庇今有 眾生等 突破塵緣醒悟迷津懇祈 上帝大賜明路兒等別無可陳惟獻清供素蔬以達 上聞 願助功德費 圓整 愚兒 率眾等俯伏百叩³⁹</p>

十條大愿	虔心跪在 明明上帝蓮下，今天願求原一大道，性理真傳，得道以後，誠心抱守，實心懺悔（坤：實心修煉）。如有虛心假意，退縮不前，欺師滅祖，藐視前人，不遵佛規，洩漏天機，匿道不現，不量力而為者（坤：不誠心修煉者），願受 天人共鑑。
引保師當愿文	虔心跪在 明明上帝蓮下，今天願引願保大眾，求原一大道，性理真傳，如若引入保入，左道旁門，哄騙人之錢財者，願受 天人共鑑。 ⁴⁰

「末後一著」在王覺一的解釋為最後的拯救⁴¹，他以「末後方傳此一著」作為前一貫道時期的傳教符號，傳授理天的超生了死之道，解救末劫眾生。「末後一著」成為當今一貫道傳道強調先得後修的神聖性，藉由儀式傳達修己渡人的宣示。這樣的宣示所隱含的乃是宗教的獨特性，是以求道表文中「皇天開恩，正宗鍾毓於東土，祖師鴻慈，正派再振於巴郡。」其中所說的正派、正宗，就是「末後一著」所言之「還鄉道」，我們可以發現，儀式執行者掌握了宗教認同的文本，透過儀式達成其宗教認同的目的。

求道儀式中各類文本內容所傳達的另一宗教認同的訊息是：我們皆是三期末劫的末後眾生。是以所有的儀文皆以最高神祇「明明上帝」（老中）作為傾訴、依賴的主要對象，這種「絕對依賴感」（feeling of absolute dependence），成為儀式參與者共同企慕的終極關懷。此時，無論是否了解求道禮的意義，透過儀式所營造的莊嚴肅穆氛圍，「明明上帝」成為參與者共同孺慕的宇宙最高神。再者，一貫道所宣揚之類「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的道統文化，實乃透過求道儀式，結合了教派「累積的傳統」與「個人的信仰」⁴²，強化儀式進行之宗教認同的企圖心。

39. 易水：《一貫道人才手冊》，頁147-148。

40. 早期的愿文乃「如有引入保入，左道旁門，邪教白蓮……願受天譴雷誅」，後經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召集各組線領導者，在多次會議後，因現代已無白蓮教，故將「邪教白蓮」四字刪除；再者「天譴雷誅」四字引人畏怯，因應時代之變，故表愿文多有更動。但仍有許多組線仍沿用早期的表愿文內容。

41. 一貫道十五代祖師王覺一在清末所創立的教派即稱「末後一著」，意即末劫時期，上天才降此一救渡生靈的大道。

42. Wilfred Cantwell Smith 特別強調，我們應該接受「累積的傳統」與「個人的信仰」，我們對「人」的宗教生活的研究才算完整而充分的。見Wilfred Cantwell Smith 著、董江陽譯《宗教的意義與終結》（"The Meaning And End of Religion"）（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6）。



「引保師當愿」與新求道親需立的「十條大愿」，更是充分呈現儀式執行者所主導的宗教認同。一貫道認為「愿」是「原心」的意思，以最接近本體的心，回饋於自己的信仰。用「原心」表示，主要在於這是個人對於自己在修行之路的期待，在修己渡人的過程中，成全自己，充分表現出宗教認同後的作為，「引保師當愿文」即是實例。值得我們注意的，在一貫道的修行歷程中，各類「愿文」所象徵的，乃是後天修行身分的轉換，這或許可以為新求道親在求道的當下需立「十條大愿」作一解釋，因為求道的當下，他們已轉換成了修道人的身分，成為一貫道彌勒眷屬的一分子，立愿內容所言之「今天愿求原一大道，性理真傳，得道以後……」，「得道以後」四字⁴³，正是儀式執行者，主動地引導新求道者藉由儀式進行宗教認同。

在求道禮的儀文中，「上承天命，以渡眾生」意思是一貫道宗教認同中很重要的「道與教」識別，誠如《一貫道疑問解答》解釋「奉天承運」說：

天者，明明上帝也，運者，天機之運也。奉天承運者，即係奉上天之明命，辦理本期之天機大事也。吾道天然老師，既承三期末劫之天機運會，而辦收圓普渡三曹之大事也。⁴⁴

在這樣的認知中，使得一貫道自認是「道」而不是「教」，是以求道儀式充分顯現宗教的自我認同的排他性，以及透過這種排他性所建立的宗教歸屬感。這樣的現象，我們可由求道表文中需填寫張天然與孫素真之名字，以及在這過程中，時時聽到「領有天命的點傳師代表濟公老師」等語言，這些語言文字除了是排他性的歸屬認同，同時也是宗教神聖符號的象徵。

「明明上帝（或中）」、「天命」、「張天然」、「孫素真」、「點傳師」這些符號，在整場求道儀式中，乃是最具宗教之身分認同以及權力的象徵，特別是這些符號所具的神聖性，可說是透過一貫道這個

43. 筆者曾經討論一貫道表、愿文所呈現的天人之約的宗教意義，參鍾雲鸞：〈禮儀與實踐——一貫道表愿文所呈現天人之約的意義〉，已通過審查，將刊於《華人宗教研究》第1期。

44. 《一貫道疑問解答》，頁23。

45. 參丁仁傑：《當代漢人民眾宗教研究：論述、認同與社會再生產》，頁70-73。

團體給予認定、並加以壟斷，成為一貫道所專有。在這當中，無形的宗教權力被建構（「明明上帝（或中）」、「天命」、「張天然」、「孫素真」），有形的宗教權力（「點傳師」）被賦予，在求道儀式中，儀式執行者與參與者共同創造宗教認同與歸屬的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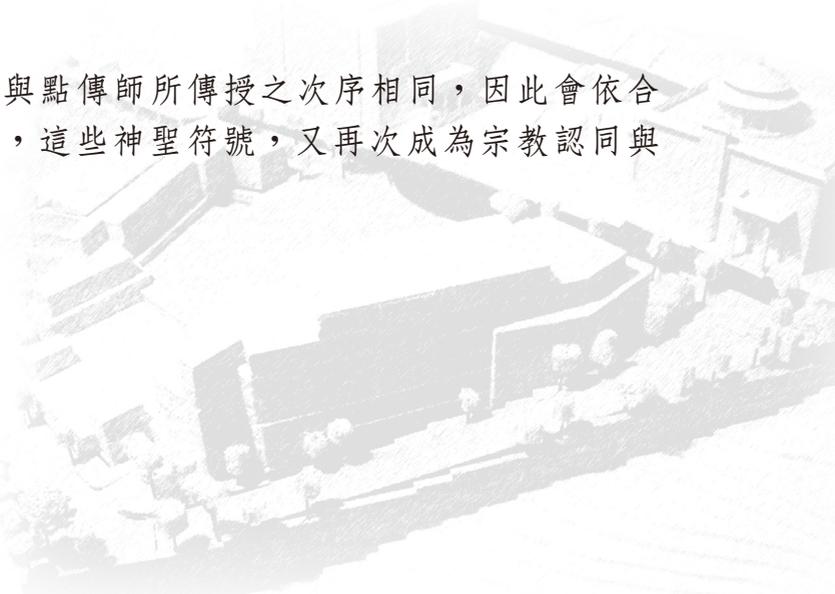
「儀式」是宗教認同的必要元素，一貫道求道儀式之過程與文本，在儀式執行者的主導中與神聖符號的建構，建立宗教身分的認同。

肆、三寶講述與身分認同的宗教意義

求道儀式完成後，不代表求道禮儀已經完成，講師必需為新求道親講授「求道三寶」內容，整個辦道儀式才算圓滿完成。「三寶」乃專為新求道親講述，也就是說經過了求道儀式之宗教認同規則者，才有資格聆聽三寶講述。

講師講授三寶內容時，還會再次向新求道親道喜，恭賀他們得以求得超生了死的大道，接著會稱讚新求道親平時為人很成功，才會有人願意為之擔任引、保師，繼而進入主題，說明新求道親可以順利求道乃「身家清白、品性端正、祖德庇蔭、累世修來」的福報。除此之外，最重要乃是「三期末劫，大道普傳」，古人即使累積無數功德，若無良好的因緣，也只能修得福報，若非大道普傳，吾人絕不可能如此輕易求道，可見「求道」對一貫道的道親而言是多麼的殊勝。在這段簡短的前言裏，我們可以發現，一貫道的宗教神聖符號不斷出現，在這過程中，講述者與聽講者共同創造「相互給予合理性」之宗教認同結果。

講師對「三寶」的解釋與點傳師所傳授之次序相同，因此會依合同、玄關、口訣之次序講述，這些神聖符號，又再次成為宗教認同與識別的共同現象：





(一) 合同⁴⁶

一貫道講師介紹合同時，都會強調一貫道的禮拜合同是先天的禮拜方式，與後天廟宇雙手合掌的拜拜方式有極大的不同，並且強調合同只可在一貫道佛堂中使用，禮拜已超越生死輪迴之先天仙佛，不可以合同禮拜民間廟宇中的氣天神明。因為民間信仰的神明乃是在世為善，因未得理天之道，故只能成為氣天神明，而氣天只有十二萬九千六百年的時間，故而民間信仰的氣天神明受人供奉也是有期限的，期限一到，必須再度輪迴，雖可享受福報，卻無法了脫生死⁴⁷，故無法承受這種先天禮拜法。

合同還有另外一層的意義，即是上天老中之子的印記，亦即手抱合同，即可以立刻感通上天，在緊急之時，諸天仙佛會感應此印記，讓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二) 玄關

一貫道的三寶中，被認為最殊勝者乃點傳師代表濟公活佛打開人的玄關，了脫生死。講師解釋玄關時，通常會以「人」字為例，並且說明「人」乃真人（靈性）與假人（肉體）的結合，肉體假人隨時空而滅，靈性真人則永恆不滅，然靈性會受到肉體感官欲望的拖累，造過累愆，導致在六道輪迴中沉淪不已。

講師又會以「五官端正」與「七孔八竅」為例，並問新求道親：第五官與第八竅何在？並藉此說明，此即古人暗藏玄機之處，只是若未經明師指點，終其一生都不會了解第五官與第八竅所指即是人之靈性的所在正門。此後只要好好修道，百年之後，靈性從正門而出，將不墮輪迴。此說法最好的證明是一貫道的道親歸空後，身體柔軟如綿。

46. 根據林萬傳的研究，合同是一種手勢或指訣，淵源於佛、道教禮拜的合十或企掌。明清以來的新興教派為了有別於傳統與他教，都會創立新式的禮拜手勢，這些手勢的共同特徵即是右掌在內，左掌在外，左拇指在上，右拇指在下。參林萬傳：《先天道研究》（臺南：龍巨書局，1986年訂正二版），頁1-56-57。

47. 因一貫道認為，民間廟宇中的神明仍未脫離生死輪迴，故受世人之供奉是有期限的，期限一到，仍需接受輪迴，流浪生死。因此，一貫道內部會經常出現「氣天神明」求道的神蹟。一貫道道場盛傳，寶光建德單位因超拔了比干，比干乃是氣天界的文財神，故其靈求道後，打邦助道，護持道場，是以該組織之求道者商人居多，財力雄厚；寶光建德在前人林再錦的領導下，在高雄縣六龜鄉新威村建設近四百甲的神威道場，為一貫道最大的道場；發一崇德則因超拔了氣天仙司馬光，故其學術界人士最多。參郭明義：《彌勒救苦經講記》（臺北：慈鼎出版社，2009年），頁130。

為了說點開明玄關的重要性，以及古今中外的修道人，其修持所尋覓之處即是超生了死的玄關，因此講師會引五教聖人之言，進行一貫道式的解釋。如，講師會以素描人像為例，畫十字架在黑板上，再將眼、耳、鼻簡略畫上，說明正中之處即是玄關，並解釋耶穌所說「背著十字架跟隨我」所言不是有形的十字架，而是自身已有的十字架，即是玄關。⁴⁸

對於三教經典的應證，講師們通常會以孔子在《論語》所言：「吾道一以貫之」解釋此中之「一」即是明師一指的玄關竅，又引《道德經·知本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而這當中的「一」即「道」，可見「道」是一切宇宙萬物生生之本，而人生命的本源即在玄關。

在這當中，講師又會以孔子所說：「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老子所言：「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以及佛教偈語：「佛在靈山莫遠求，靈山只在爾心頭，人人有個靈山塔，好向靈山塔下修。」這當中的關鍵字「戶」、「玄牝」、「靈山塔」所指即是「玄關」。

（三）口訣

一貫道的口訣又稱無字真經或五字真經。因為真經不在紙在，因此以口傳心授的方式，以心印心。又稱五字真經，因為是由五個音組合而成，而這五個音乃是天音密語，是以平常不可以唸出聲音，只能默唸在心。平時可當作收攝心意之用，緊急時默念無字真經，仙佛會及時前來幫忙。

對於新求道人的三寶講述，通常會停留在躲災避難的實際需求，也是說明求道立即見效的好處，這是從世俗的角度告訴新求道人。另外也會告知新求道親一貫道的修持法即是三寶性理心法，也是最便捷的修持法，只要大家常接近佛堂，聆聽前人、點傳師、講師、資深道親的修道經驗，必能有所精進與突破，並在今生成道。

48. 鍾雲鸞：《民國以來民間教派大學中庸思想之研究》（臺北：玄同文化，2001年），頁284-290。



講師還會再一次與新求道人溫習三寶，並會特別交待，三寶必須在佛堂點燃中燈，經過慎重莊嚴的獻供禮與請壇禮，在天命明師的指引下傳授，因此必須密守在心，自己不可輕易傳授他人，若覺得道很好，很想與人分享，可以渡他們來佛堂求道，千萬不可自己說予他人，如此不但沒有效力，也洩漏了天機。

當然，為了避免新求道人因忘記三寶而憂心，講師也會交待，只要到堂，中燈點燃時，可以找道親複習，只要常到佛堂學習，必能得仙佛之力庇護，增加智慧。

三寶講述後，講師會叮嚀新求道人需注意三件事，首要記住三師：點傳師、引師、保師之姓名，因為他們是我們性命再生的恩人；其次需記得求道日期，並舉觀世音菩薩有三個生日為例，一為觀世音菩薩的出生日，二為求道日，第三個生日則是其成道日。因此，必須記住三寶、三師與求道日。日後歸空後，靈性至南天門時作為佐證之用。最後，講師會請新求道親記得繳交功德費，因為這些功費乃印製善書給予日後求道者看，並為新求道人行功立德，讓他們在修行路上除了可以躲災避難，也可以消解與冤親債主的累世之怨，並且強調參加一貫道的活動只有繳交這一次的功德費，日後不會再請道親繳交費用，一切皆由道親自己發心，隨喜功德，沒有強制性。

一貫道視三寶為「性理心法」，也就是說「三寶」是一貫道主要的修行法門，由於此一法門必需倚賴自我的體會，並沒有絕對與一致的解釋說法，而是根據長期的修行經驗而進行的自我論述，如郭明義解釋：

三寶的關、訣、印正好可以達到身、口、意三密。」又說：「手抱合同結印契－身密；默頌真經－語密；意守玄關－意密。修行這三密可與佛之三密相應，可減除罪、障、災、疫、病患……無量不思議功德。」⁴⁹

郭氏雖援佛解釋，然我們可以發現他對「三寶」的解釋與論述，充斥著限制性、排他性、神聖符號的宗教認同論述。

49. 郭明義：《修道百問》，頁110。

就「三寶」的論述，一貫道強調與先天老「中」的連結，重尋「人」之根源意義，而三寶的論述，皆在此範圍之中。具體而言，「人」在求道儀式中，只是一個配合儀式進行的客體，而非主體，此即上文所說的宗教權力之建構。三寶的論述，則將此客體意義的「人」放置於主體意義的「道親」，從求道儀式到三寶講述的意義網中，一貫道視所有新求道者都是「道親」，宗教身分之認同，至此才算完成。

強調求道三師、日期、繳交功德費則可說是宗教認同後之歸屬感的建立，以及在「道親」意義中所建立的人際網絡，透過這個宗教身分的意義網絡，擴大一貫道對於「道親」二字的宗教認同與歸屬的解釋，藉以建立一貫道「道親」個人與群體的主體性，丁仁傑就說：

認同不是一個單純事實性的認定，而是一個具有高度文化性意涵的自我描述。認同產生與延續的背後，是一個變動的過程，它是被建構出來的，是一連串人與人、人與制度間的互動，並且是一種實踐。……而「認同歸屬」，可以說經由論述，而為個人或集體找出其社會位置後，再以特定情境（往往是儀式的過程）和修辭（這兩者都是論述中的一部分），創造出個人或集體的特定社會位置的連結，這時，也就產生了個人或集體的「主體性」。⁵⁰

丁氏之說，正可為一貫道之求道儀式與三寶講述所呈現之宗教身分認同意義作一注解。

伍、結論

「求道」儀式是一貫道道親自我身分認同的宗教儀式，也是進入一貫道必要的門檻，經過此一儀式後，才可算是一貫道的「道親」。因此，「求道」儀式在一貫道內部十分重要，為維持此一儀式的神聖性，整個「辦道」流程井然有序，讓新求道人充分感受求道儀禮的莊嚴肅穆，進而感動，願意投入一貫道的修道行列。

50. 丁仁傑：《當代漢人民眾宗教研究：論述、認同與社會再生產》，頁 70-71。



一貫道強調求道禮乃遵循「古禮」進行，這種類「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式的道統文化之說，主要強化一貫道「求道禮」的正當性、合理性、制度性、莊嚴性與規範性的儀式意義，在莊嚴肅穆的情境與身體表現中，感受「禮」收攝與感動人心的力量，在執禮者的引導中，進行宗教身分之認同與建立歸屬感。

在一貫道的求道禮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表愿文。在一貫道內部，一個人的修行身分進行轉換時，都會以表文或愿文向上天陳述己愿，以表後天之身已轉向修行的另一身分，是以求道時有「十條大愿」，擔任引保師有「引保當愿」。我們可以注意，一貫道所用乃「愿」字，即回歸原心之意，從信仰的角度而言，乃與自己所信仰之主訂立契約，以最接近本體之心，回饋自己的信仰，在修己渡人的過程中，成己成人，精益求精⁵¹，「立愿」其實就是宗教身分確立的表現。

當然，我們可以看出一貫道求道禮的自我認同與排他性，亦即需經過求道儀式與三寶講述，才是正式的一貫道道親，而一貫道的三寶中的合同禮拜方式，其強調僅可在一貫道的佛堂參拜，不可用於一般神明之禮拜，我們可說這是一貫道的特色，卻也可以看出所有的宗教派別皆有其排他性，然此一排他性正是各宗教身分歸屬的識別之處。

一貫道求道禮儀的最大特色乃在生活中體現三寶，「生活即道，道即生活」這是一貫道強調入世修行的理念，如同現任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理事長李玉柱所說：「切勿將一貫儀式直視為『儀式』而已，當使其義理精神或真實生命，體現於求道者的日用倫常中。⁵²」

因此，學者從生活修行的角度看待一貫道的求道儀式，或許較可以貼近一貫道信仰者的自我解讀與其宗教身分認同。

51. 鍾雲鸞：《民國以來民間教派大學中庸思想之研究》，頁 298。

52. 李玉柱：《天道的再發現與再創造》，頁 72。

參考書目／

- ◎丁仁傑，《當代漢人民眾宗教研究：論述、認同與社會再生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9年。
- ◎王覺一，《理數合解·大學解》。新北市：正一善書出版社，不著年代。
- ◎中興書局編輯部，《明德新民進修錄》。臺中：中興書局，1974年。
- ◎正一善書出版社編輯部，《學庸淺言新註》。新北市：正一善書出版社，不著年代。
- ◎佚名，《認理歸真》。新北市：正一善書出版社，不著年代。
- ◎李玉柱，《天道的再發現與再創造》。臺北：圓晟出版社，1994年。
- ◎林萬傳，《先天道研究》。臺南：巨書局，1986年。
- ◎郭廷棟等，《性理題釋解譯》。臺南：巨書局，1993年。
- ◎郭明義，《彌勒救苦經講記下》。臺北：慈鼎出版社，2008年。
- ◎郭明義、慈蓮華，《修道百問》。新北市：正一善書出版社，1992年。
- ◎陳進國，〈全球視野下的民間儒教實踐：以臺灣一貫道的轉型為例〉，《文化傳統與民間信仰—第二屆海峽兩岸民間文化學術論壇》。2009年9月5日。
- ◎雷鳴，《禮囑與三寶心法》。新北市：正一善書出版社，2009年。
- ◎董江陽譯（Wilfred Cantwell Smith 著），《宗教的意義與終結》（The Meaning And End of Religion）。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
- ◎漢寶德、呂芳上主編，《中華民國發展史·教育與文化（上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11年。
- ◎鍾雲鶯，《民國以來民間教派大學中庸思想之研究》。臺北：玄同文化，2001年。
- ◎鍾雲鶯，〈論一貫道《學庸淺言新註》的注疏意義〉，《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3卷第1期，頁163-187。2006年6月。
- ◎鍾雲鶯，〈「本」與「非本」：論一貫道解讀儒家經典的思考模式〉，《世界宗教學刊》第9期，頁113-151。2007年6月。
- ◎鍾雲鶯，〈一貫道的素食觀—從教義思想的角度談起〉，《臺灣宗教研究》7卷1期，頁153-173。2008年6月。
- ◎鍾雲鶯，〈王覺一之《大學解》及其對理學與心學的吸收與轉化〉，《清末民初民間儒教對主流儒學的吸收與轉化》。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2008年。
- ◎鍾雲鶯，〈「禮」的生活化—一貫道對儒家「禮」思想的實踐〉，《鵝湖》419期。2010年5月。
- ◎鍾雲鶯，〈儀式與實踐：一貫道的求道儀式及其意義〉，《中華道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第三屆一貫道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頁24-40。新北市：崇德文教基金會，2012年7月28日。

